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1712—2020

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施工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urban utility tunnel supervision and alarm system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2020—01—03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施工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urban utility tunnel supervision and alarm system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编号：DB11/T 1712—2020

主编部门：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0年05月01日

2019 北京

前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促进城市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会同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组织相关单位,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发[2018]20 号)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是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京津冀三地互认共享的原则,由三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通用设备安装要求;5、安全防范系统;6、通信系统;7、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8、电力监控系统;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0、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1、智慧运营管理系统、12、工程联调。

本规范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京投快轨大厦。邮政编码:100027, E-mail:1604132571@qq.com,电话:(8610)50873643)。

本规范主编单位: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